附件二：

项目服务需求方案

**一、交货/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对接调试、试运行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实施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

（三）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后勤员工考勤打卡系统要求及技术标准、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清单逐条进行验收。

1.服务商在成熟打卡系统基础上，完成定向开发、对接调试后，邀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如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20天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自行通过。

2.如属于服务商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系统验收，服务商应排除故障，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商提供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叁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及时提供对于所有软件平台升级的最新版本，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

（二）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商在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服务商须具备完善的长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1.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1)定期维护：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出整体的定期维护计划，并协助完成维护计划。

2)对采购人要求的不定期维护提出响应措施，并进行实施。

3)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设计提出响应措施，并进行实施。

4)实施系统维护或修改设计后，应在3周内提交有关技术文档。

5)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远程协助服务。

6)协助制定备份计划，以及定期备份及检验数据备份的有效性。

7)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8)系统版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服务商将提供对应的源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服务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服务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服务商应以优惠价格（原则上每年不超过成交价的5%）提供售后服务。

**三、报价要求**

1.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系统的整合、定向开发、安装调试、上线运行、质保及质保期内的腾讯平台收费、人工、安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服务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06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四、付款方式**

1.成交服务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2.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向服务商支付合同全款。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服务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服务商。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服务商应当保证其有关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将拥有本协议项目下所有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服务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服务商资格要求**

参加报价的服务商须具备一下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5.参与采购项目的服务商须密封提供有鲜章的以下材料：

5.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或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鲜章）。

5.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亲自参与分散采购的，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5.4诚信声明【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服务能力、安全责任（均由服务商全权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等】。

5.5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后勤员工考勤打卡系统建设方案、售后服务、培训等。

5.6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后勤员工考勤打卡系统分散采购报价函（不超过最高限价，格式自行设计）。

七、违约责任

（一）已签订了采购合同，项目处于实施过程中，服务商无法完成采购合同的，处以采购合同金额30%的罚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服务商成交后不能全面履行成交义务的（包括不能按时签订采购合同、转包分包、延期、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等），分别按下述情况进行处理：

1.服务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视服务商自动放弃成交，终止签订采购合同，已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范围的货物分包给他人供应，视服务商违约，终止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服务商负责。影响项目建设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成交服务商法律责任。

3.因服务商原因，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期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每超过项目竣工（交货）时间一天，处以采购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以此累计。

（三）在质保期内，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及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处罚金2000元，罚金可直接在货物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抵扣罚金时，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四）产品验收时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处以采购合同金额10%的罚款，同时无条件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确保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因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视情况处以采购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九、其他

（一）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原则上报价最低的为成交服务商。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则以服务响应时间短的服务商为中标服务商；如果最低报价和服务响应时间都相同，则以先报价的服务商为中标服务商。

（二）采购异议处理

1、参与服务商对采购文件中服务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开标前向采购人提出。

2、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对于服务商弄虚作假、恶意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服务承诺等不良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扣除全部保证金。情节严重者，直接列入“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公开曝光。

4.服务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作出承诺明。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